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文件

川人社职鉴〔2020〕7号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技师（高级技师） 统一考评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省直批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有关单位：

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全省技师（高级技师）统一考评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函〔2020〕354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要求，现就做好2020年全省技师（含高级技师，下同）考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评职业（工种）及等级

按照《通知》规定，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已配发和省卷库已开发技师、高级技师鉴定试题的职业（工种），纳入今年全省统一考评，具体考评职业（工种）及考评等级详见附件1。

二、考评方式及时间安排

(一) 依据国家职业标准，考评内容包括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综合评审（含技术答辩）三部份，其中综合评审包括工作业绩考核、论文（技术报告）。

(二) 考评时间按照 2020 年四川省技师（高级技师）统一考评时间安排（附件 2）执行，技师统考时间安排在 2020 年 9 月 19 日，并拟于 11 月 7 日进行补考。

(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政策出台后，将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 对于具有一定考评规模的中央、省直大型企业（行业），结合企业岗位实际需要和企业技能人才管理办法，制定企业（行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方案，经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审批合格后组织实施。

三、报名组织

各市（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成都市的技师考评工作由成都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另文通知）、省直批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可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考生报名；具备培训资质的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可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学员报名；省级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社团组织可组织所属会员单位具备相应资格申报条件的职工报名（以下通称“报名组织单位”）。

企业自主考评单位应组织本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本职业（工种）岗位的在职职工报名。企业自主考评单位在考生资格申报条件中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的，取消当年企业自主考评工作资格。

四、申报程序

(一) 申报材料。申报人员认真填写《国家职业资格一级/二级考核评定申请表》(一式三份,详见附件3)各项内容,如实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年限证明)以及论文3份(撰写及答辩要求见附件4),并附2寸近期免冠彩色证件电子版照片(备注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格式jpg,文件≤20k)一份,报名时一并提交至报名组织单位。

(二) 资格初审。报名组织单位(含企业自主考评单位)应严格按照《通知》中的申报条件和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关于严格执行新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人社职鉴〔2019〕1号)要求,进行资格申报和初审,对报考人员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实,按照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统一发布的鉴定计划,通过国家职业技能鉴定在线考务管理系统中“省市统考”模块准确无误录入符合申报条件人员的相关信息,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将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报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审核。

(三) 资格复审。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对上报的资料进行复审,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各报名组织单位。

(四) 鉴定缴费。各报名组织单位(含企业自主考评单位)在考生资格复审合格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省人社厅《关于转发职业技能鉴定有关收费文件的通知》(川人社函〔2017〕1246号),收取并缴纳鉴定费,其中综合评审费在证书办理前按照理论、

实操成绩同时合格的人员数量收取。报名组织单位（含企业自主考评单位）不得超标准收取鉴定费用。

五、考场设置和编排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考培分离、相对集中”的原则，统一设置技师考评考场。各市（州）（企业自主考评单位）需设置考场的，应符合该职业技师（高级技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四川省技师（高级技师）统一考评考场设置条件及要求》（见附件5）的规定，填写《四川省技师（高级技师）统一考评考场设立申请表》（见附件6），于报名截止日前报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审核。

六、组织实施及质量督导

技师考评工作按照统一标准、统一命题、统一考务管理、统一阅卷和统一证书核发的原则组织实施。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在全省范围内抽调高级考评员组成相关职业（工种）的考评小组，负责各职业（工种）现场考核、阅卷评分以及综合评审等工作。考评期间将统一派遣质量督导员对全省技师考评工作进行质量督导。

七、工作要求

（一）严格资格审核。各市（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省直批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要做好考生资格初审工作，认真审核考生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并在复印件上盖章确认，同时要告知考生，报名材料如果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查实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

(二) 认真落实考场。各市(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要积极配合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作好技师统考考场的设置工作,严格按照职业技能鉴定考务规范设置考场,严格按照要求配备设施设备和工位,积极推荐符合要求的考评人员和评审专家参与考评工作。

(三) 加强质量督导。鉴定过程中实行全程质量督导,监督考评过程的各个环节,认真填写质量督导有关表格,采集考评现场的视频和图像,保证鉴定过程可追溯,质量有保证。

(四) 制定疫情防控和工作考试应急预案。各地按照当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机构要求制定防控疫情常态化工作方案,统筹安排好技师考评工作,各考点要制定考试安全应急方案和突发事件预案,设专职安全人员做好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技师考评工作顺利实施。

(五) 试卷保密、传送、存放实行安全责任制,明确分工,责任到人,确保试卷安全。

鉴定工作中有关问题,应及时向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咨询和反映。

联系方式:

鉴定受理部:(028)86140132 考务管理部:(028)86112339

附件:

1. 2020年四川省技师(高级技师)统一考评职业(工种)及等级

2. 2020年四川省技师（高级技师）统一考评时间安排表

3. 《国家职业资格一级/二级考核评定申请表》

4. 四川省技师（高级技师）统一考评论文撰写及答辩要求

5. 四川省技师（高级技师）统一考评考场设置条件及要求

6. 四川省技师（高级技师）统一考评考场设立申请表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0年7月10日



抄送：技师学院

附件 1:

2020 年四川省技师（高级技师）统一考评职业（工种）及等级

序号	类别		职业（工种）		考评等级	
			职业资格名称	其中包含工种 (参考 2015 年职业分类大典)	技师	高级技师
1	餐饮类		中式烹调师		√	√
2			中式面点师		√	√
3			西式烹调师		√	√
4			西式面点师		√	√
5	服务类	茶艺类	茶艺师		√	√
6			评茶员		√	√
7		美容类	美容师		√	√
8			美发师		√	√
9		眼镜类	眼镜定配工		√	—
10			眼镜验光员		√	√
11	交通类	汽车维修工	汽车修理工	√	√	
12	建筑类	防水工		√	—	
13		钢筋工		√	—	
14		手工木工		√	—	
15	安全类	保安员		√	√	
16		智能楼宇管理员		√	—	
17	机械热加工类	焊工		√	√	
18		锻造工		√	√	
19		金属热处理工		√	√	
20		铸造工		√	√	
21	机械冷加工类	车工	车工、数控车工	√	√	
22		钳工	机修钳工、工具钳工、装配钳工	√	√	
23		铣工	铣工、数控铣工	√	√	
24		磨工		√	√	
25		机床装调维修工	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 (电气装调、机械装调方向)	√	√	
26	电类	电工	维修电工	√	√	
27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	中央空调系统操作员	√	—	
28	其他类	锅炉操作工		√	—	
29		制冷工		√	—	

备注：表中“√”表示可考评该等级；“—”表示不可考评该等级。

附件 2:

2020 年四川省技师（高级技师）统一考评时间安排表

日期	考评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	备注
9 月 19 日 - 9 月 26 日	理论知识考核: 9 月 19 日 9:00 - 11:00 论文答辩: 9 月 19 日 14:00 开始 操作技能考核: 9 月 20 日 8:30 开始	8 月 15 日	为合理 紧凑安排 考评时间, 理论考试 结束后, 可分组 安排论文 答辩和 技能考核。
11 月 7 日 - 11 月 14 日	理论知识考核: 11 月 7 日 9:00 - 11:00 论文答辩: 11 月 7 日 14:00 开始 操作技能考核: 11 月 8 日 8:30 开始	10 月 16 日	
备注			

附件 3

编号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考核评定申请表

技师（二级） / 高级技师（一级）

姓 名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现 职 业 资 格 _____

申 报 职 业 资 格 _____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制

年 月 日

说 明

- 一、用钢笔或毛笔填写，字迹要工整，也可用计算机打印。
- 二、填写内容要真实，若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 三、本表一式三份。

姓 名		性 别		联系 电话		照 片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工 作 单 位		现 职 业 资格级别				
现从事 职业(工种)		从事职业 (工种)年限				
参加职业 技能培训 情 况	起止时间	学校(培训单位)		培训内容	证明人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起止何月	工作单位	取得何种 职业资格		工作岗位	证明人	

	时间	竞赛项目与获奖项目	组织或授奖单位

参加技能竞赛或获奖情况

技术业务简要总结

生产工作业绩、绝技、绝招、技术攻关、革新成果、创造发明、解决生产疑难问题、掌握新技术、新知识、新工艺、传授技艺和培训技术工人、发表论文（著作）等情况。

（篇幅不够，另加附页）

论文要点

考核记录

科目	时间	考核内容	考核成绩	评定成绩	考核单位（盖章）
职业道德					
理论知识					
技能操作					
论文答辩					
综合评审					

单位推荐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考评机构 考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省职业 技能鉴 定指导 中心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省技师 评审委 员会意见	总投票 人 数		赞成 人数		反对 人数		弃权 人数	
	<p>评委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p>							
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门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四川省技师（高级技师）统一考评 论文撰写及答辩要求

一、论文撰写

（一）论文选题

论文采取考生自选题方式。选题应根据国家职业标准要求，同时结合自身生产、工作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二）论文撰写要求（可参考《技师专业论文撰写指南》等资料）

- 1、必须由考生独立完成，不得侵权、抄袭，或请他人代写。
- 2、按规定格式撰写论文。论文不少于 1500 字，用 A4 纸打印。在报名时将专业论文一式 3 份交考评单位。
- 3、论文所需数据、参考书等资料一律自行准备，论文中引用部分须注明出处。
- 4、考生应围绕论文主题收集相关资料，进行调查研究，从事科学实践，得出相关结论，并将研究过程和结论以文字、图表等方式组织到论文之中，形成完整的论文内容。
- 5、论文内容应做到主题明确，逻辑清晰，结构严谨，叙述流畅，理论联系实际。

二、论文格式要求

- 1、论文由标题、署名、摘要、正文、注释及参考文献组成。

2、标题即论文的名称，应当能够反映论文的内容，或是反映论题的范围，尽量做到简短、直接、贴切、精炼、醒目和新颖。

3、摘要应简明扼要地概括论文的主要内容，一般不超过 300 字。

4、注释是对论文中需要解释的词语加以说明，或是对论文中引用的词语、观点注明来源出处。注释一律采用尾注的方式（即在论文的末尾加注释）。

5、论文的末尾须列出主要参考文献。

三、论文答辩要求

1、组建答辩小组。答辩小组成员由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派遣的专家考评小组担任。每组由 3-5 人组成，其中一人主持答辩工作。同时每个小组配备一名答辩记录人员，负责答辩过程的记录工作。

2、答辩小组成员提前审读每一篇论文，确定论文中存在的有问题、有争议和需要探讨的地方，拟订需要论文作者解答或与之讨论的问题。

3、答辩采取面对面的方式进行。在答辩时，首先由答辩者概述论文，其次由主答辩提问，一般提三个问题让考生回答，答辩时间每人 10-15 分钟，答辩小组成员根据论文质量和答辩情况，填写《四川省技师考评论文撰写与答辩评分表》。

附件 5:

四川省技师（高级技师）统一考评考场设置条件及要求

一、考场设置条件

（一）有满足考评需要的考务工作人员队伍，主要包括：考场主任、监考人员（理论知识考试每个标准考场每 25-30 名考生配备 2 名监考人员）、后勤保障人员等，并有明确的职责和分工，各类人员必须挂牌上岗。

（二）有满足考评需要的理论知识考室、操作技能考室，以及配套的设施设备。

二、考场设置具体要求

（一）考场布置准备。考场应宽敞明亮、通风透气、环境安静，在考试现场明显位置处标明主要通道或有引考路标；根据考试项目在考室张贴“理论知识考室”、“操作技能考室”、“论文答辩室”、“考务办公室”、“医务室”、“休息室”等；将考场分布、各考场编号、设备编号、考试的职业种类、项目、理论知识考场规则、操作技能考场规则、论文答辩规则、考生须知等张贴公告；密封试卷用的工具（针、线、胶水、装订机等）；公布质量监督电话。

（二）理论知识考场实行单人单桌单行，在桌上张贴考生准考证号及姓名。

（三）操作技能考核场地应根据本职业（工种）技师（高级技师）操作技能考核内容和操作技能考核试题清单要求，按一次性考核可容纳人数的规模来准备相应的设备设施、材料、工量具，符合安全文明生产操作规程，工位设置合理，相互之间无干扰，满足本职业（工种）考评需要。操作技能考核工位应按 5: 1 的比例设置，在操作区域内有明显的警戒线。

（四）论文答辩室的环境清静，互不干扰，有明确答辩人（3 人）和被答辩人（1 人）的席位。

附件 6:

四川省技师（高级技师）统一考评考场设立申请表

职业（工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其中包含工种（参考 2015 年职业分类大典）：

考场名称		地址			
考场主任		联系			
联系人		电话			
按国家技师（高级技师）操作技能考核内容，一次性考核可容纳人数。					(人)
主要设备配置情况		考场设置情况		考务人员安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考室名称	数量	类别	数量
		理论知识 考核教室		监考人员	
		操作技能 考核工位		后勤保障 人员	
		论文 答辩室		后勤保障 人员	
有无相关考务规章制度		组织宣传措施	后勤保障措施	安全保障措施	
省职业技能 鉴定指导中 心审查意见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